

2017 年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6.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

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1.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工作。

13. 协同市委组织部门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当地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命；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4.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

16.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7.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行政装备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机关决算。

纳入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59.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外交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国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4	6704.49
四、经营收入	5		教育支出	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6	
六、其他收入	7	8.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287.01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	115.74
本年收入合计	10	7167.55	本年支出合计	10	711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80.0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2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	649.53	转入事业基金	13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730.33
	15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	488.43
总计	16	7847.57	总计	16	7847.57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合计	7167.55	7159.44	0.00	0.00	0.00	0.00	8.11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4.80	6746.69	0.00	0.00	0.00	0.00	8.11
		204	4		检察	6754.80	6746.69	0.00	0.00	0.00	0.00	8.1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335.92	43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80	23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9.97	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1	2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8		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4	1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4	1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0	1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17.24	4595.33	2521.91	0.00	0.00	0.00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4.49	4192.58	2511.91	0.00	0.00	0.00
		204	04		检察	6704.49	4192.58	2511.91	0.00	0.00	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126.48	4126.48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91	0.00	2511.91	0.00	0.00	0.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9.97	59.97	0.00	0.00	0.00	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1	287.01	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208	08		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4	115.74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4	115.74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0	113.2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698.36	6698.36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7.01	287.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15.74	11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地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7,159.44	本年支出合计	77	7,111.11	7,111.11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49.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697.86	697.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49.53	基本支出结转	80	209.43	20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488.43	488.43
	29			82		
总计	30	7,808.97	总计	83	7,808.97	7,808.97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7111.11	3678.09	911.11	2521.91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0.00	1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0.00	0.00	1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8.36	3275.34	911.11	2511.91
		204	04		检察	6698.36	3275.34	911.11	2511.9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126.48	3216.27	910.21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91	0.00	0.00	2511.91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9.97	59.07	0.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1	287.01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25	270.25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5	270.25	0.00	0.00
		208	08		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76	16.76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4	115.74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4	115.74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0	113.2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6.45	1840.35	715.97	962.31	133.48	28.59	0	0	0	0	0
		204	04	检察	4186.45	1840.35	715.97	962.31	133.48	28.59	0	0	0	0	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126.48	1801.3	698.27	942.34	133.48	27.21	0	0	0	0	0
		204	04	50 事业运行	59.97	39.05	17.7	19.97	0	1.3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1	270.25	0	0	0	0	0	0	270.25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25	270.25	0	0	0	0	0	0	270.25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5	270.25	0	0	0	0	0	0	270.25	0	0
		208	08	抚恤	16.76	0	0	0	0	0	0	0	0	0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76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4	115.74	0	0	0	115.74	0	0	0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4	115.74	0	0	0	115.74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2	113.2	0	0	0	113.2	0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	0	0	2.54	0	0	0	0	0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6(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基本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 公用 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5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注: 本单位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项目。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注：本单位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按单位)

单位:万元

表9：2017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计	76.00	10.00	60.00	0.00	60.00	6.00	72.73	9.37	57.70	0.00	57.70	5.66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76.00	10.00	60.00	0.00	60.00	6.00	72.73	9.37	57.70	0.00	57.70	5.66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7847.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67.54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7159.44 万元, 其他收入 8.11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0.02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08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 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二是增加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经费。

2017 年支出总计 7847.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17.24 万元), 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 6704.4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87.01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15.74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0.33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类) 2295.3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1508.6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1457.87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1855.4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0.33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08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是增加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808.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59.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9.53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808.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公共安全（类）支出 6698.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5.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5、年末结转和结余 697.86 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2782.89 万元，主要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发放精神文明奖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11.1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会治安综治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26.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11.9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检务云二期工程等。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59.9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70.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16.76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589.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22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904.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1.7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24 万元，增加 27.1%。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0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0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2.73 万元(含院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9.3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合理减少各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 按标准接待。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 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 累计 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5.6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等接待，共计接待 54 批次，46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突出重点施策，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项重点工作，制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等意见，主动作为，超前服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防控经济风险，部署开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监督，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起诉借网上理财之名实施传销、非法集资等犯罪 73 人，依法办理上钰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全省首起“校园贷”等一批重大案件，8 起案件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服务经济发展案件”。围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21 人，严肃查处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过程中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侵吞挪用严重影响改革发展的职务犯罪 96 人，为国家挽回损失 8.5 亿元。依法立查 23 名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致使福利企业骗取退税 3000 余万元的系列案件，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全面整治，查补税款 2000 万元，完善了制度机制，优化了发展环境。围绕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出台服务措施 32 项，帮助解决债务重组、劳资争议等涉法涉诉问题 116 个，查办在过剩产能化解过程

中借机渔利、失职渎职的职务犯罪 14 人。围绕保障“两铁两港两路一水”等政府重大投资安全，积极构建院领导挂帅、预防特派员和预防志愿者全覆盖网络体系，与 311 个重点项目和企业廉政共建，帮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179 项，提供行贿档案查询 1.5 万余次，建议取消 11 家单位招投标资格。围绕服务绿色发展，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办理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刑事犯罪 121 人，监督立案 12 件，查办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 26 人，督促相关部门关停污染企业 10 家，促进了生态城市美丽烟台建设。

强化宗旨意识，尽心竭力保障民生。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检察跟着民意走，工作围绕民生干，努力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严惩危害民生民利犯罪，突出查办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惠农补贴、社会保障等领域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 65 人，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批捕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53 人，建议移交和监督立案 14 人，依法提起全省首起食药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了食安烟台建设。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建成运用大数据网络平台和全国首个青少年心理成长研究中心，对 64 名涉罪未成年人宽缓处理，帮助 31 人重返校园或就业，其中 18 人考上大学。用心办理群众诉求，新建和改建“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 10 个，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一年来，共走访群众 2.3 万人次，解决诉求 588 件，帮扶贫困村和困难家庭 469 个，为 101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或近亲属发放救

助资金 82 万元，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牢记第一责任，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恪尽职守保稳定，千方百计促和谐，全力做好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积极参与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七连冠”，19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综治委表彰。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击邪教、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黑恶势力、毒品等犯罪，全年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3469 人、起诉 5808 人。原法轮功成员李某某等 13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利用“相应一飞渡昆仑”网站向全国 11 省市 1000 余人大肆传播邪教，破坏法律实施，非法敛财 2 亿多元，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严从快批捕起诉，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决定不捕不诉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 2060 人，促成刑事和解 327 件。着眼于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把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创新第三方监督见证、检察宣告等和谐司法方式，公开宣告检察决定 188 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面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联系 18 家律师事务所安排 77 名律师定期到检察机关值班，为来访群众提供第三方法律服务，促使息诉罢访 117 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治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